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抗字第35號

抗 告 人 唐芝貞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大予行銷顧問有限公司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 琦

法 官 溫祖明

法 官 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郭彥琪